

株洲市芦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芦发改发〔2025〕22号

株洲市芦淞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下达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白关镇人民政府：

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湖南省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5〕441 号)以及《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株洲市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株发改发〔2025〕59 号)等要求，现将我区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计划及实施范围

此批计划安排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 245 万元，实施范围为芦淞区白关镇。受益对象为城乡就业困难群体和低收入人口。优先吸纳外资外贸相关企业失业返乡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群体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 1 -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二、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以工代赈加力扩围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增收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硬投资”和“软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以工代赈工作的指导意见》《湖南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湖南省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流程（试行）》等文件要求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

（一）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以工代赈中央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管所、“门墙亭廊栏”景观类设施，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不得用于购买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不得用于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费用支出。

（三）督促项目尽快开工并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项目开工准备工作并联推进，加快做好项目清场等工作，确保项目能够在 2025 年 7 月底前开工建设，并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对于不公开招标的项目，要抓紧启动简化发包程序，明确承接项目建设的乡村建设公司或劳务公司、村级劳务合作



社或村劳务公司、村民理事会等主体，迅速开展工程建设。对需要招投标的项目，要重点跟进项目，尽量简化招标程序，抓紧推进招标工作，有条件的地方用好用活简易招标等政策，尽量简化流程、压缩时限，尽快明确项目实施单位。

（四）结合务工群众摸底工作，按照投资计划明确的劳务组织模式和“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等要求，抓紧明确参与工程建设的当地群众积极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等在家门口务工就业，优先吸纳带动相关企业失业返乡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按照投资计划明确的发放比例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并进一步提高发放比例。原则上劳务报酬按月通过银行卡（或“一卡通”）发放。区发改局将适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确保投资项目有效发挥吸纳困难群众就业增收作用。

（五）本批投资计划支持白关镇实施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撬动地方财政资金等实施“村委会+村民理事会+当地群众”综合赈济模式。建设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前期工作完备并确保能够及时开工；项目建设参照相关行业标准执行，主要建设内容符合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方向，相关赈济模式创新拓展任务能够按时全部完成。

三、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项目责任人和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监管责任人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



（一）项目单位为白关镇卦石村村民委员会。项目单位、施工单位，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组织项目所在区域内农村劳动力、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等参加工程建设，督促项目实施方通过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或银行卡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二）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应严格落实以工代赈项目公示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施工期间，通过公开栏等方式对群众务工信息、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予以公示。项目建成后，在项目点通过设置永久性公示牌等方式对项目名称、建设时间、建设内容、群众受益情况、运行管护责任主体等信息予以公示。

（三）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依法依规办理安全审查相关手续，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区发改局会同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将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力度，切实履行好防范化解项目建设、运行安全生产风险的监管责任。

（四）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为白关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做到开



工、建设、竣工“三到现场”，督促工程建设进度，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

四、按月调度

本批计划投资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卦石村要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请于每月 5 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资金支付情况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报送。区发改局将对项目实施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本批计划要求 2025 年 7 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请白关镇协调推进，加快项目开工建设和劳务报酬发放进度。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实施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40% 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占比，广泛吸纳相关企业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和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具体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区发改局将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将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省发改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其它要求

白关镇要加快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



量，加强政策配套和资金支持，严格规范中央资金使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等赈济模式创新拓展任务顺利完成，带动更多脱贫群众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打造有明显效益、有带动作用、有示范效应、可持续发展的以工代赈方式示范样板，及时梳理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为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探索更多新路径新方式，不断丰富以工代赈政策内涵，进一步发挥以工代赈“赈”的作用。

附件:1.芦淞区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芦淞区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株洲市芦淞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7 月 17 日

株洲市芦淞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1

芦淞区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万元）	已下达投资（万元）	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本次申请投资（万元）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监管责任人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人）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预计培训务工人员人数（人）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人）	所采取的综合赈济模式类型	不招标项目的承接主体（从以下三种类型中选其一）	备注
1	芦淞区白关镇卦石村农业配套设施工程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改造生产道路、机耕道、改造排灌沟渠。	改造生产道路 546 米、机耕道 1656 米，改造排灌沟渠 1585 米。	2025 年 7 月	2026 年 6 月	总投资	282				直接投资	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卦石村民委员会	张开芳	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人民政府	肖晶	65	123.95	65		产业类	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的村级劳务合作社、劳务公司、项目理事会等	
							中央预算内投资	245			245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37															



附件 2

芦淞区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申报地方或单位		株洲市芦淞发展和改革局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245		
总体目标	在芦淞区白关镇实施 1 个以工代赈项目，支持实施产业类基础设施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比例不低于 4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相关企业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和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	≥4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